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英吉沙县委办公室(英吉沙县档案史志馆)的《英吉沙扶贫志（1950-2020）》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英吉沙扶贫志（1950-2020）》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山东黄氏印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82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19.5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 ，属于 / ；承接企业为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黄氏印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9日 

